

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四年十月

第一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2
-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5112000.00 元

最高限价：51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4-82-1	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北关区、文峰区）	2142000.00	2142000.00
2	安财招标采购-2024-82-2	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龙安区、殷都区）	2970000.00	297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上门服务。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5 年 6 月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

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集中开标大厅 2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期发布。 公告期限为七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7.4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投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信息

名 称：安阳市民政局

地 址：安阳市彩虹路 9 号

联系人： 侯伟

联系方式：0372-229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 3 巷 10 号楼

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标段：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北关区、文峰区） 二标段：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龙安区、殷都区）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5 年 6 月底完成。	采购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通讯设备及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软硬件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

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标段内容、范围

一标段：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文峰区、北关区），内容包括 132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494 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标段：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殷都区、龙安区），内容包括 342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420 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4.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其 474 户（文峰区、北关区 132 户，殷都区、龙安区 342 户）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重点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一）适老化改造。重点做好地面防滑、高差处理，卧室安装床边护栏（抓杆）、灯源改造和进行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对完全失能老人进行改造时原则上应配置护理床，方便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便于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二）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智能感应设备等。搭建智慧养老平台。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确保能实现对服务机构或老年人家属一键呼叫、一键求助等功能。

（三）老年用品配备。可在手杖、轮椅或助行器、放大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助听器

等老年用品中按规定自主选择。

中标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一人一案”确定实际补助金额。

2.4.1.1 实施流程：

1、签订协议。以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为基本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档案，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具体改造方案和服务方案，由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与老年人或监护人签署《家庭照护床位照护服务协议》《家庭照护床位老年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家庭照护床位监护人（委托人）知情承诺书》等，明确照护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收费、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2、实施改造和服务。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服务商按照改造方案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数据连接，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所有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采购或安装的设施设备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标识。按照签署的《家庭照护床位照护服务协议》，提供相应照护服务。

3、服务跟踪和终止。中标供应商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老年人去世、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

2.4.1.2 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实施改造及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对每户老人家庭环境进行评估设计，评估设计完成后负责老人家庭环境改造，并配备相应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人员为每户老人配备相应的辅助器具。所有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适老化、智能化等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

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中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申请材料、改造方案、验收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户一档。

（二）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供应商对实施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有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以及相匹配的智能监控设备和监测设备，并能够与安阳市已有的平台实现免费互联互通。系统应包括后台管理系统和移动端小程序。后台管理系统应具有用户管理、工单管理、数据统计及监管功能；移动端应具有服务过程记录功能。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免费提供三年以上的网络费用、质保等。

2、服务保障：中标后须在辖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地点，能就近就便提供服务，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能提供 24 小时的管理与助急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对象开展 24 小时连续远程监测、热线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

3、验收标准：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 年项目”。同时，项目要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起，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同一服务对象既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可一次性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 3 年（电子类产品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投标人需 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4.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914 人次（文峰区、北关区 494 户，殷都区、龙安区 420 户）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一）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二）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等。

（三）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四）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建立健康档案、预防保健、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五）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沟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六）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具体服务项目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六条，详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服务相关要求，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并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 年项目”。

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全天候 24 小时信息化服务；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须在项目周期内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单次上门服务可提供 1 项或多项服务内容，每日无论完成多少服务，均只记录为“一次上门”）。

服务机构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期限内，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应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服务机构（中标供应商）与老年人或其亲属签订服务协议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次数不少于 30 次，但老年人因故死亡而导致服务不满 30 次的不给予上门服务补助。老年人因故死亡次月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增补服务对象，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避免造成资金流失。服务机构申请上门服务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依法设立、登记或备案，具有养老服务资质能力；
- 2)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具体包括服务合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报告等；
- 3)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 4) 补助周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 5) 机构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机构依法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2.4.2.1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按需建账。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属乡镇（街道）提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并填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批确定服务对象。

2、签订协议。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综合评估结果，依据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在取得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后，制定上门服务计划，与老年人或监护人签署《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费用、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3、开展服务。按照签署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同步录入信息化系统、填入金民工程系统。

4、服务跟踪和终止。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老年人去世、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

（二）管理要求

1. 流程要求：

（1）事先约定。服务商根据名单、首次经社区/村带入老人家中，给每位老人制定一个服务方案，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2）持单上门。每次上门要有工单，注明服务内容、时长、老年人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完成服务后请老年人或家属予以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价”，并留存。

（3）打卡考勤。服务商需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系统，精准记录上门服务地点及时长。

（4）按月统计及录入。民政部门按月回访抽查，统计服务状况及服务经费情况，并录入金民工程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

（5）一人一档。中标供应商需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一个服务档案，将申报资料、打卡资料、服务资料等统一存档管理。

2.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服务开展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培训计划提前报备民政部门。

3. 日常管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4. 应急处置：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

5. 中标方需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带工作牌。

（三）信息管理规定

(1) 信息化管理：中标供应商需借助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2) 信息化维护：中标供应商要对信息系统中服务对象等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并安排专人负责。

(3) 数据保密：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管理处置系统中的老年人数据信息。

(四) 服务保障

(1) 办公地点：中标后须在辖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地点，能就近就便提供服务，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能提供 24 小时的管理与助急服务需求；

(2) 接受监督：服务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人每月提供服务清单和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民政部门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的监督，接受区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 验收标准：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 年项目”。同时，项目要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起，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同一服务对象既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可一次性验收）。

(六)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 3 年（电子类产品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投标人需 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5、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安阳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	地面/墙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地垫	产品尺寸不低于 580*880mm PVC 材质: 正面小圆点按摩, 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 不会偏移, 吸附力强, 透水快。	个
					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 抗菌防霉易清洗, 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 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 厚度≥2mm。	平方米
					防滑地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防滑砖参数如下: 厚度不少于 1.8 cm; 耐磨度: 莫氏硬度 7 级以上; 防滑度: R11 以上; 吸水率 E<0.1%; 抗折强度≥38Mpa。	平方米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橡胶坡道	天然橡胶材质, 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 产品稳定性高, 长期使用不变形; 无需安装, 省时省力, 实用性高; 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 防滑性强。产品尺寸不低于 100*15*6cm	个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 铺设水泥坡道, 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 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 水泥、石子砂、混凝土。	平方米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工程改造: 移除门槛。	个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开门洞、换门。	平方米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	面板总长: 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 开门方向通用型。	副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 可折叠设计, 方便快捷使用更安全, 升级加厚太空铝材, 一体化焊接, 安全稳固牢固。三重加固, 承受力重, 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 金属连接件, 铝合金上管, 防变形堵头, 双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 下连接全金属固定, 静音保护头设计, 人性化调节按钮, 一件折叠, 省时省力。	对

						2. 铝合金上管尺寸 3cm*3cm, 不锈钢立柱 2cm*2cm, 下管铸铁钢管 3cm*3cm。	
					可折叠床边扶手	1. 产品采用喷塑白优质高碳钢, 材料厚度 1.2mm, 高强度高承重。 2. 4 档高度可调节, 调节高度: 505mm-580mm。 3. 扶手加宽设计, 可转向。 4. 收纳袋设计, 分小布袋 2 个可放眼镜手机, 大布袋 1 个可放书。 5. 底座尺寸不低于 545mm*755mm。	个
					床边扶手	1. 扶手采用 ABS 胶管内衬不锈钢管材质, 配夜光胶条。 2. 扶手总高度 72-91cm, 立柱间距为 33.6cm, 高度调节方式为左松右紧。 3. 产品底板采用 3mm 厚高碳钢钢板, 尺寸不低于 600*500mm, 外包减震硅胶圈, 保证稳固安全。 4. 固定管直径 43mm 左右, 调节管直径 6mm 左右, 高度 5 档可调节, 采用整体螺丝固定, 保证安全。 5. 扶手内管宜用壁厚 1.0mm 不锈钢管钢。具备抗冲击, 耐高温, 耐低温, 易清洁, 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个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ABS 双摇护理床	1. 尺寸: $\geq 2050*960*500$ mm, 整体承重可达 ≥ 300 kg。 2. 产品功能: 整体结构稳定, 安全牢固, 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 背部调节高度: 0-75. ± 5 °, 腿部调节高度: 0-40. ± 5 °。 3. 床体骨架采用 $\geq 40*80*1.0$ mm 成型方管焊接, 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 具有防腐防锈, 外观精美等特点。 4.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 便于透气。 5. 床腿采用 $\geq 40*40*1.0$ mm 方管焊接, 配置静音万向脚轮, 高稳定性连动系统, 刹车稳定方便, 防水、防尘。 6. 床头尾板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无缝制成, 稳定可靠, 挂式设计安装拆卸方便。 7. 配备 5 挡加厚铝合金护栏, 经久耐用, 不易变形, 抗腐蚀, 表面光滑美观易清洁。 8. 摇杆摇柄采用 ABS 或钢制电镀折叠摇把, 具有双向空档保护装置, 不使用时可折叠, 牢固灵活, 无噪音,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 床垫采用 6 公分优质硬质棉材质, 床垫套外套采用透气网格布料, 柔软舒适, 可水洗。 10. 标准配置: 床体、床头床尾、护栏、床垫、餐桌板、螺丝包、说明书、静音轮。 11. 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	张

						12. 床架喷涂涂料及除锈粉末等要经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床垫等要经过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13. 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生产资质认证。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产品尺寸不低于 55cm*55cm, 采用高热热合压缩, 多气囊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个
					防压疮靠垫	产品尺寸不低于 63cm*47cm*50cm*50cm。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个
					防压疮床垫	产品尺寸不低于 2000mm*900mm 带睡眠功能, 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 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12kPa; 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 其最大压力应≥4kpa。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kg。	个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 厚≥4MM, 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 管径 25mm, 厚度 1.0mm。长度 L=60cm。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 承重力≥200kg。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U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 厚≥4MM, 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 管径 25mm, 厚度 1.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L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 厚≥4MM, 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 管径 25mm, 厚度 1.0mm。产品尺寸不低于 600*35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135°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尼龙, 厚≥4MM, 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 管径 25mm, 厚度 1.0mm。产品尺寸不低于 600*35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T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 厚≥4MM, 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 管径 25mm, 厚度 1.0mm。产品尺寸不低于 700*50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淋浴椅	1、采用 6063T5 加强铝合金管材,壁厚 1.2mm, 表面雾银氧化工艺; 2、一体成型 PE 吹塑座板, 可粘贴防寒垫; 3、6 档高度可调, 宽 49cm, 长≥41cm, 总高 68-82cm, 坐高 37-51cm 4、一体式 PE 吹塑靠背; 5、EVA 材质包裹扶手, 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 6、免工具组装, 无障碍设计。	把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智能小夜灯	1. 产品尺寸: $\phi 80*25\text{mm}$, 自动感应-关闭-常亮 3 种模式, 人来即亮 0 秒感应, 人走 20S 延时关灯。 2. 便捷安装, 可磁吸可挂孔 3. 3-6 米感应距离, 充分满足室内需求 4. 充电 2 小时, 续航 1 个月	个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 纯铜芯, 安全阻燃, 紧密防水)。	米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个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插座(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条	产品尺寸不低于 $35*35*7\text{mm}$, 材质: pvc 双面胶/免钉胶防火阻燃, 经久耐用, 不含甲醛。	米
	防撞角				产品尺寸不低于 $60*35*12\text{mm}$, 抗氧化 EVA/NBR 材质, 适用于家具及墙壁阳角处粘贴, 尺寸可定制、NBR 材质, 环保	个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4	网络连接设备	网关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支持人体存在检测, 可识别区域内的人和 非人, 支持检测人员跌倒事件并实时输出报警信息, 出入监测仪感知开关门状态, 并形成开关门记录, 活力和出入搭配使用, 可以实现人员在家、离家的监测, 包括在家离家的状态和在家离家的次数、时长等。	基础 (任选其一)	4G 网关	A1 交互功能: 可通过语音唤醒词唤醒 A1 助手, 通过命令词与之交互并实现指定功能。包括学习命令词。 语音通话功能: 支持语音方式和按键方式拨号, 并实现双向通话功能。支持主叫和被叫; 白名单功能: 可通过平台设置 12 组白名单电话号码, 杜绝骚扰, 保障隐私安全; 定时提醒功能: 可通过平台设置 12 组定制周期的文字内容, 设备据此定时播报语音; 支持三组求助号码设置, 对不同按键设置不同号码进行拨打电话循环拨打, 拨打第一个号码无人接听时自动拨打第二个, 第三个号码直到有人接听为止, 快捷便捷拨通号码, 对讲音质清晰无杂音; 通讯方式: 通麦克风; 高灵敏麦克风喇叭: 2W/0Q 外部供电: DC5V/2A 报警触发方式: 按钮报警, 拉绳报警 静态电流: $\leq 10\text{mA}$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通话: 支持 VOLTE 高清通话 充电接口: 标准 Type-C 接口	个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发射电流:650mA 安装方式:壁挂式或 86 盒	
		WIFI 路由器		WIFI 路由器	1. 协议和标准 IEEE802.11ac、IEEE802.11n、IEEE802.11g、IEEE802.11b、IEEE802.11a、IEEE802.3、IEEE802.3u 2. 无线速率: 2.4GHz 频段: 300Mbps/5GHz 频段: 867Mbps 3. WAN 口: 1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口, 支持自动翻转 (AutoMDI/MDIX) 4. LAN 口: 3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口, 支持自动翻转 (AutoMDI/MDIX) 5. 按钮: RESET/WPS 复用按钮 6. 天线: 4 根外置全向高增益天线 7. 工作频率: 2.4~2.4835GHz/5.745~5.825GHz 8. 网络介质: 10Base-T: 3 类或 3 类以上 UTP/100Base-TX: 5 类 UTP 9. LED 指示: 每端口 Link/Act (端口连接/工作)/其他 SYS (系统指示) 10.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到 40℃/存储温度: -40℃到 70℃/工作湿度: 10%到 90%RH 不凝结/存储湿度: 5%到 90%RH 不凝结	个
15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 wifi 频段: 802.11b/g/n, 2. 低时延、高吞吐, 支持 wifi6 3. 无需插卡, 内置驱动, USB3.0 高速接口 4. 新一代 wap3 加密技术, 内置防火墙 5. 无线速率支持 150Mbps 6. 工作温度: -10° C~55° C, 存储温度: -20° C~60° C	个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 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NB 紧急按钮 尺寸不低于 86x86x32mm 电源: DC3.0V 静态电流: 10uA 以下 工作温度: -10~+55℃ 通讯制式: NB-IoT 安装方式: 壁挂 电压低压报警值: 2.6V 工作电流: 200mA 以下 工作湿度: 小于 95%	个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等参数, 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1. 处理器: ASR3603S 2. 网络制式: GSMFDD-LTE/TDD-LTE 3. 显示屏: 1.3 英寸 4. 传感器/感应芯片: G-sensor	个

	备				5. 定位：WIFI、GPS、LBS 6. 表带材质：硅胶 7. 分辨率：240*240 8. 防水等级：IP67 9. 电子围栏：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10. 充电方式：磁吸 11. 待机时间：72H 12. 电池：650mAH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18		毫米波智能睡眠监测仪	动态监测老人睡时长、质量、呼吸、心率、体动、离床次数等	基础	毫米波智能睡眠监测仪 雷达发射频率范围：58GHz~63.5GHz 作用距离：0.5m~3m 最大发射功率：8dBm 水平角度作用范围：120° 垂直角度作用范围：80° 工作电源：5V—1A 供电形式：USB 额定功耗：0.8W 产品尺寸：110mm*68mm*26mm 工作温度：-20℃~50℃ 产品材质：ABS 工程塑料 支持数据传输接口：wifi 或蓝牙 数据刷新率：1 秒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19		睡眠监测智能床褥	整晚全床无感捕捉脑卒中潜在风险趋势。记录脑卒中潜在风险触发时间，触发次数，间隔时间等信息 脑卒中潜在风险警报。当夜间发生严重脑卒中潜在风险时进行警报。	可选	睡眠监测智能床褥 全柔性传感器 无需穿戴，无感检测 传感点数量：≥1024 个 防水等级：IPX3 系统免费升级 采样频率：22Hz 压力值范围：0.5-85N/cm² 电源方式：电源适配器 5V=2A 采用抗菌、防燃、防螨面料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0		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	1. 具备生命监测报警功能，第一时间电话、短信通知第一联系人和相关中心。2. 支持数据查询。	可选	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 1. 保护隐私不成像，非穿戴 2. 7x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测 3. 呼吸心率异常自动告警 4. 监测范围：水平角≥39° 俯仰角≥39° 5. 监测距离≥1.8m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的产品检测报告。	
21		人体活力监测仪	1. 具备人体活力监测,报警功能,第一时间电话、短信通知第一联系人和相关部门中心。2. 支持数据分析查询。	可选	人体活力监测仪 1. 保护隐私不成像, 非穿戴 2. 7x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测 3. 人体存在感知 4. 人体静止驻留监测 5. 实时监测人员活力值 6. 监测区域 $\geq 5.9\text{m}$ 内有效 7. 监测范围水平角 $\geq 139^\circ$ 8. 监测半径 $\geq 5.9\text{m}$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2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工作电压: DC3V (2 节 AA 电池) 待机电流: $<10\mu\text{A}$ 报警声压: $>80\text{dB}$, 3 米处 (A 计权) 灵敏度等级: I 级 报警方式: 烟雾报警、温度报警、防拆报警、低电报警、故障报警 通讯制式: NB-IoT 辅助报警温度: 55°C 工作温度: -10°C ~ 50°C 工作湿度: 10%~90%RH 外观材质: ABS 塑料, 白色外形 尺寸: 直径 89.2*高度 50.8mm 产品重量: 约 150g (含电池) 保护面积: 最大 80m^2 执行标准: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3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额定功率: $\leq 3\text{W}$ 检测气体: CH4 报警动作值: CH4: 8%LEL 量程范围: CH4: 0~20%LEL 探测器寿命: 5 年 (正常环境下) 报警声压: 70dB~115dB (1 米正前方) 工作环境: -10°C ~ 55°C , $\leq 95\%\text{RH}$ (无凝露) 通讯制式: NB-IoT 执行标准: GB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4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		可选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 雷达发射频率范围: 58GHz~63.5GHz 最大发射功率: 8dBm	个

		测仪			测仪	水平角度作用范围：160° 垂直角度作用范围：80° 工作电源：5V—1A 供电形式：USB 额定功耗：0.5W 产品尺寸：70mm*70mm*30mm 工作温度：-15℃~65℃ 产品材质：ABS 工程塑料 支持数据传输接口：WIFI 或蓝牙 数据刷新率：1 秒 跌倒检测时长：10~240 秒，可根据使用环境调整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25		出入监测仪		可选	出入监测仪	1. 7x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测 2. 监测开关门状态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6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1. 工作电压：DC3V 2. 报警方式：平台、手机端、电话、短信 3. 触发方式：有水 4. 工作温度：-10℃~+50℃ 5. 工作湿度：<95%RH 6. 电池规格：3 节 7 号电池 7. 电池容量：1500mAh 8. 报警电流：30mA 9. 待机电流：<10uA 10. 通讯模式：NB-iot 11. 产品尺寸：118*118*40mm 12. 警报信息实时传送至服务终端、服务中心进行警示和记录； 13. 内置蜂鸣器：本地联动声光报警器，出现场求助声光信号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7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通话或语音通话，及时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4G 摄像头	1. 支持 4G 全网通，插卡即可上网 2. 云台转动，水平可视角 360°，垂直可视角度 153° 3. 智能移动侦测，异常情况及时推送报警信息 4. 最高分辨率 2304*1296，输出 300 万像素清晰实时画面 5.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可录音可通话，沟通	个

						无障碍 6. 最高支持 512GBMicroSD 卡, 拥有更长的存储时间 7.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日夜不间断监控 8. 智能追踪, 自动跟拍 9. 工作温度和湿度: 工作温度:-10℃~4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0. 电源: 12V 11. 功耗: 12WMAX 12. 接口: 支持; 网口: 100M; SIM 卡槽: 支持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28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报警方式: 平台、APP、短信 触发方式: 分离、闭合 通讯制式: NB-IoT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95%RH 电池规格: CR123A 报警电流: 300ma 待机电流<10ua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29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人体红外感应器	工作电压: DC3V (CR123A 电池) 通讯制式: NB-IoT 静态电流: ≤8uA 工作电流: ≤200mA 低压报警: ≤2. 6V (心跳或者触发上报) 相对湿度: 5%~95%RH(无凝结现象) 保存温度: -10℃~+65℃ 安装高度: 约 2. 2m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30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一	三脚手杖	1. 材质: 上节纯铝合金壁厚: 1. 2mm、表面处理工艺: 无痕氧化下节+底座为碳钢焊管, 底座管壁厚 1. 2mm, 表面处理工艺: 静电喷涂 2. 防滑手柄, 高度 10 档调节, 调节范围为 70-82cm 徒手轻松调节, 伸缩自如。	个

				三		3.底座长度 125mm,宽度 125mm,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 pvc 材料。	
31					四脚手杖	1.材质:上节纯 6063 铝合金壁厚:1.2mm、表面处理工艺:无痕氧化.下节+底座为碳钢焊管,底座管壁厚 1.2mm,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 2.防滑手柄,高度 10 档调节,调节范围为 70-82cm 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 3.底座长度 125mm,宽度 125mm,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 pvc 材料。	个
32					凳拐	凳面高度:46-55cm,握把高度:82-92cm;净重 1kg 主架: 选用 6063 高强度加厚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 22mm,厚度为 1.4mm; 表面采用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使用和储运都很方便。 脚管:采用 6063 加厚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 19mm,管厚度为 1.5mm; 表面采用氧化处理;高度可调,带 5 档位高度调节孔。 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把手:舒适按摩手柄,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	个
33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	1.车架采用 $\Phi 22\text{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喷涂处理,采用固定扶手、固定脚托,折叠式手把,锁紧装置可靠,使用安全; 2.前轮为 7 寸 PU 实心轮,前叉为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 3.后轮为 24 寸铝合金轮毂,聚氨酯免充气轮胎,免充气轮胎与轮辋配合完整地包含在轮辋上; 4.刹车采用钢制驻刹和手控刹车,灵活可靠; 5.座椅及靠背采用 600D 牛津尼龙布、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6.脚踏板为旋转折叠式塑料/铁踏板,配有小腿带,高度可 0-50mm 无级调整,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7.折叠宽度 26cm (允许$\pm 3\text{cm}$); 8.座位深度 41cm (允许$\pm 3\text{cm}$); 9.座位宽度 45cm (允许$\pm 3\text{cm}$); 10.座位离地面高度 48cm (允许$\pm 3\text{cm}$); 11.总长度 103cm (允许$\pm 3\text{cm}$); 12.总宽度 66cm (允许$\pm 3\text{cm}$); 13.总高度 88cm (允许$\pm 3\text{cm}$); 14.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个

34				助行器	1. 尺寸不低于：54*47*（78-93）cm，高度8档可调 2.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管径$\geq 22\text{mm}$，厚度$\geq 1.2\text{mm}$ 表面氧化处理轻便美观、不退色。 2. 车架四脚配有八档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 四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有弹性，让用户用得放心。 4. PVC 把手：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5.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6. 阶梯式扶手，方便起身使用及起身后，正常助行使用。	个
35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装置	手柄为 PP 和橡胶，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功能：放大物体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辨物。镜片直径 100mm 带 led 灯，镜片直径：125mm，3 倍 6 倍放大，4 个 LED 光	个
36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1. 防洒碗（盘）主体材质为食品级 PP 塑料，助食碗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碗底可拆卸； 2. 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食品级 PP、天然竹子； 3. 弯柄勺（叉）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 4. 饮水杯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止杯身翻倒食物和茶水倒出，并可防止吞咽异常老人呛到。	套
3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使用更舒适。 2. 最大饱和声输出 (OSPLgo) $< 125 + 3\text{dB}$；高频平均值 (OSPLgo) $115 + 4\text{dB}$；满档声增益 $40 + 5\text{dB}$；等效输入噪声级 $< 20 + 3\text{dB}$；总谐波失真 $< 2\% + 3\%$；频率响应范围 $300\text{Hz} \sim 3000\text{Hz}$；额定工作电压 3.7V；电池容量 50mAh； 3. 产品尺寸不低于 50.4x18x10mm	个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9 项）中的可选项目 9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30-37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安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用时
		上门送餐	按照老人需要提供上门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10 分钟
		上门做饭	1. 食材自备或根据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制作饭菜； 2. 制作饭菜做到干净，卫生，营养搭配； 3. 饭后做好厨房卫生和餐具清洁。	30-60 分钟
		协助就餐	经口喂食，按时喂饭、喂水、喂水果、喂药。	15-30 分钟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 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年人安全； 3.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 至 30℃ 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30-60 分钟
		站点助浴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30-60 分钟
	助洁	物品整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60 分钟
		居家清洁	1.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 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5. 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人妥善保管。	60 分钟
		衣物洗涤	1. 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 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60 分钟
		身体清洁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20-30 分钟
		上门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0-30 分钟

		理发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站点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负责接送老人。	20-30 分钟
		洗脚、剪指（趾）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10-30 分钟
	助行	陪同外出	1. 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 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60 分钟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30 分钟
	助医	陪同就医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 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60 分钟
		治疗陪伴	1. 照顾老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 协助老人进食、饮水； 3. 协助老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 护送、协助老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 负责清洗、消毒老人衣物，清洁消毒老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 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24 小时
基础照护服务		流食制作鼻饲	为老年人准备流食（包括操作前后工具清洗、消毒，老人家中需备有制作流食工具）以及鼻饲。	60 分钟
	排泄护理	失禁排泄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60 分钟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60 分钟
	护理协助	褥疮压疮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60 分钟
		皮肤外用药涂擦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60 分钟
	康复护理	康复训练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60 分钟
		康复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简明精神状态、徒手平衡功能检查、吞咽功能	30 分钟

		评估	障碍评定，认知知觉功能检查、等速肌力评定等	
		康复指导	等速肌力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运动疗法、作业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中频脉冲治疗、低频脉冲治疗、红外线治疗、中医定向透药、中药熏药、针灸治疗、普通中风后遗症推拿	60 分钟
		康复治疗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30-40 分钟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智能监测	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及活动状况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及电话处置。	24 小时
		应急响应	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如无法电话处置，需派员上门予以察看及协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10 分钟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20 分钟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30 分钟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事、血糖等	20 分钟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20 分钟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60 分钟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2.6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

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4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年金额 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成 6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成 60%进度评判标准：完成至少 18 次上门的服务对象数量超过验收要求数量；完成服务金额总额度超过中标金额的 60%）
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30704 元，二标段：40640 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偏差表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履约承诺书

8.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9.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

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7.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

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

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 格 性 审 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 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方案: <u>10</u> 分 履约能力: <u>70</u>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先进、科学的实施保障方案,是否包括对于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设计联络沟通、软硬件供货、施工总体计划、项目工期及验收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估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描述详细,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合理,内容简略可行,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得 2.5 分; 方案简略有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居家上门服务总体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专业居家上门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价: 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提供服务总体方案,整体内容包括: 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分析、服务目标、整体设想、发展规划、服务方案等,根据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区域的整体需求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 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 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2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好,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	
2.2.2(3)	商务部分 (70 分)	项目团队 (18 分)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包括: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心理咨询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理疗师、营养师、软件工程师、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团队职业(人员不得重复) 每缺一项扣 2 分, 全部具备的得 18 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养老服务领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荣誉表彰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17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取得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养老服务认证证书”, 得 5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 分)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具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同类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与其他评分项有同一证明材料的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政府采购网站项目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具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同类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与其他评分项有同一证明材料的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政府采购网站项目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与政府部

			门签订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 承诺 (5 分)	1. 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2.5 分 2. 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承诺 2.5 分 (单项未做承诺的单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4.10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投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

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评审时同一投标人均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6.4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 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 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偏差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履约承诺书。
- （8）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9）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其它材料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 标 一 览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项目负责人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1、家庭养老床位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	...	...						
合计				元					

2、安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报价明细表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用时	单位	单价（元）
...	...	...				
...	...	...				
合计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5、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
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3、其它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